

## 关于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石灰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石灰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位于广东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港工业园区内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预留发展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1.844789°，N：21.691028°，占地面积为 10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7000 平方米，拟建 1 条年产 20 万吨石灰的双膛石灰窑生产线，生产原材料为石灰石，能源主要使用煤、水及电，产品为石灰，内部自用，不外售。总投资 4500 万元。环保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7%。

二、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评审，认为《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石灰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分析基本清楚，评价环境要素、标准、因子基本合适，评价方法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经局业务评审会集体研究，该项目在全面加强环境管理并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批复《报

告表》。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若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相应的标准。

六、申请人须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阳江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2018年5月8日